

中国建筑业协会

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文件

建协质〔2020〕8号

关于重新登记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 监督检测分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

各地区、行业有关协会，质量监督总站（队、局、中心），
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：

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，原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和原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已于2019年7月合并为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。现阶段，基于中国建筑业协会对分支机构专家实行统一管理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整合专家资源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对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的专家进行重新登记和推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管理规定

按照中建协要求，自 2020 年起，分支机构专家纳入中建协专家库统一管理。具体管理流程如下：

1. 登记推荐预审：登记工作坚持专家自愿申请、所在单位同意、分支机构推荐的原则。各推荐单位协助中建协分支机构做好专家推荐工作；分支机构做好登记汇总和预审工作。

2. 专家注册纳入中建协专家管理系统：分支机构预审后推荐至中建协，同时发出专家登记邀请；专家登陆专家管理系统，注册和填报详细资料。

3. 审核：中建协审定确认。

4. 证书：经审定认可的专家纳入中建协专家库，并在中建协网站上公布，由中建协统一颁发证书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1. 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专家委专家申报基本条件：

（1）所在单位为中建协的会员单位；

（2）来自质量、监督、检测领域的业务主管领导或技术负责人，其中：

施工企业：担任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的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、质量部门负责人，或重点项目的项目经理、技术质量负责人。同一单位可推荐 1~2 人。

监督机构：地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机构的业务主管或技术负责人。每个单位推荐 1 人。

检测机构：地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的业务主管或技术负责人。每个单位推荐 1 人。

（3）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从事相关岗位工作满 8 年，在本行业或本单位业绩突出，成就显著，影响力较大；

（4）在建设工程质量、监督、检测领域具有较深造诣，并为行业和国家做出突出贡献的知名专家学者可自荐；

（5）年龄在 35 岁（含）—65 岁（含）之间，知名专家不超过 70 岁；

（6）身体健康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，热爱协会工作，能够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。

2. 推荐资料

（1）中建协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专家委专家申请表（附后）；

（2）推荐单位推荐函，并附专家汇总表（推荐函和汇总表电子版随后发给各推荐单位）；

上述资料均以电子邮件形式由推荐单位统一发至分会邮箱。

3. 推荐截止日：2020 年 4 月 17 日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各推荐单位务必按时统一推荐，并做好审核把关工作。

2.4月中旬，我分会进行汇总和预审，通过预审的专家的电子邮箱（请确保邮箱无误）将收到中建协专家登记邀请函（含邀请码）。

3. 请通过预审的专家及时登录系统，并于4月30日前完成注册和填报（“注册填写说明”等另行发送至专家邮箱）。

四、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九龙商务中心
A座8层

联系人：

安云霞 010-58934878, 709263884@qq.com

白 鸽 010-62132291, 3179494145@qq.com

附件：

中建协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专家委专家申请表



校对：综合办公室 安云霞

附件

中建协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 专家委专家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(近 照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手 机			电 话			
电子邮箱 (很重要)						
技术职称				现任职务		
现从事专业				从事专业年限		
单位全称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
毕业院校				最高学历学位		
所学专业				毕业时间		
申请方向 (单选)	☐ QC 小组和班组 ☐ 安质环管理 ☐ 质量管理 ☐ 质量监督 ☐ 质量检测 ☐ 信息化 其他 (请说明):					
专长简述						
职业资格						
社会兼职						

本人主要工作经历		
何年月至何年月	在何地区、何单位	职 务

本人主要专业工作业绩		
何年月至何年月	工作业绩名称或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	完成效果 (获何奖励或专利)

本人主要学术成就(发表著作、编制标准等)		
日期	名称及出版物或学术会议 获奖情况	合(独)著、译

所在单位意见 (公章) 年 月 日	推荐单位意见 (公章) 年 月 日
---	---